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关连交易  
授出股本性信贷融资**

### **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就授出信贷融资与信贷融资提供方订立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信贷融资提供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认沽期权，赋予本公司权利，于认沽期权行使期内提取信贷融资，而本公司同意向信贷融资提供方授出认购期权，赋予信贷融资提供方权利，可要求本公司于认购期权行使期内提取信贷融资。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取得信贷融资：(i)发行期权股份；或(ii)发行可换股债券；或(iii)结合上述两者，结付信贷融资的方式将由本公司(于行使认沽期权时)或由信贷融资提供方(于行使认购期权时)全权酌情决定。

根据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2,177,122,772股股份及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之数目由本公告日期直至发行期权股份(如有)及/或于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如有)前并无变动，304,797,188股股份(即于完成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之14%)可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发行，占经配发及发行该等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之12.3%。据此，信贷融资额将为港币43,600,000元，而信贷融资将主要用于偿还日圆计值贷款。

## 上市规则之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5.02(1)条，因认购期权获行使后将予发行之期权股份及／或换股股份，在与于本公司任何其他认购权获行使后尚待发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证券汇总时(假设有关权利获即时行使，且不论有关行使是否获准)，不得超出于完成日期认购期权授出当时已发行股份之20%(就此限制而言，不包括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根据雇员或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期权)。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177,122,772股已发行股份；及(ii)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认购合共113,866,396股新股份的非上市认股权证(占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之5.2%)。因此，根据认购期权可发行之期权股份及／或换股股份之最高数目(占完成日期股份总数之14%)，符合上市规则第15.02(1)条。

由于信贷融资提供方为由执行董事陈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订立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将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据此，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根据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发行期权股份及／或可换股债券(视乎情况而定)，以及于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将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特别授权后方可作实。

###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就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由于陈先生于本公告日期持有101,250,000股股份，陈先生、信贷融资提供方及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各自之联系人，须就批准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于股东特别大会放弃就决议案投票表决。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之详情、独立财务顾问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函件、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其相应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将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完成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须待其所载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落实，故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不一定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时段后)

### 订约方

- (1) 本公司，为借方；及
- (2) 信贷融资提供方，为信贷融资之提供方。

信贷融资提供方为陈先生全资拥有之投资公司。

### 条件

授出及行使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须待以下各项达成后方告作实：

- (i) 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不论无条件或受限于本公司或信贷融资提供方均不会在合理情况下反对之条件)期权股份及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行使后将发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 (ii) 本公司已就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书及批文；及
- (iii) 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有权投票及毋须根据上市规则放弃投票之本公司独立股东通过必须决议案。

概无上述先决条件可由本公司及信贷融资提供方豁免。倘任何上述条件未能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后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与信贷融资提供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达成，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将失效及成为无效及不具效力，而协议之订约方将获解除其下之责任，惟不包括任何有关先前违反事宜之任何责任。

## 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之主要条款

### 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

信贷融资提供方将提供之信贷融资额上限将等同于完成日期占已发行股份总数14%之股份数目乘以行使价。

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本公司有权于发行认沽期权日期起计42个月期间（「**认沽期权行使期**」）内行使认沽期权以提取信贷融资，而信贷融资提供方有权行使认购期权，要求本公司于发行认购期权日期起计36个月期间（「**认购期权行使期**」）内提取信贷融资。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取得信贷融资：(i)发行期权股份；或(ii)发行可换股债券；或(iii)结合上述两者。本公司将予发行之期权股份（如有）数目及／或可换股债券（如有）本金额将由本公司（于行使认沽期权时）或由信贷融资提供方（于行使认购期权时）按照以下公式全权酌情决定：

$$\text{信贷融资} = \frac{\text{将发行之期权股份数目(如有)}}{\text{行使价}} \times \text{行使价} + \text{可换股债券(如有)本金额}$$

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可分别由本公司及信贷融资提供方按以下方式行使：(i)全部行使；或(ii)分超过一批行使，各批之提取金额下限不少于信贷融资额上限三分之一。

### 将发行之新股份数目

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可发行之期权股份（如有）及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将发行之换股股份（如有）总数将为完成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之14%。根据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2,177,122,772股股份及假设由本公告日期直至发行期权股份（如有）及／或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如有）已发行股份数目概无变动，304,797,188股股份（即于完成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之14%）可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发行，占经发行该等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之12.3%。

### 行使价

行使价港币0.143元应为：(i)信贷融资提供方因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获行使而将认购之每股期权股份认购价；及(ii)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换股股份之转换价。行使价乃由本公司与信贷融资提供方经公平磋商后达致，已参考股份近期交易价格及较：

- (i) 股份于本公告日期，于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港币0.136元，溢价5.1%；及
- (ii) 股份于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约港币0.130元，溢价9.8%。

行使价可在以下情况作出调整，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后之股份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溢利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派、股份供股发行或授出股份购股权、其他证券之供股发行、按低于其时之市价或行使价发行、其他一般调整事件，以及本公司认为适合就此作出调整之事件。

### 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

发行人	:	本公司
本金总额	:	最多为信贷融资额上限
利息	:	无
届满日期	:	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满三周年当日，倘有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指下一个营业日(「 <b>届满日期</b> 」)
转换期	:	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满一周年当日起至截至届满日期(不包括该日)前七日(包括该日)止任何时间(「 <b>转换期</b> 」)
提早赎回	:	可换股债券不可于届满日期前偿还或赎回，惟根据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除外
可转让性	:	可换股债券可由信贷融资提供方以可换股债券本金额单位港币1,000,000元之完整金额或其倍数自由转让予承让人。然而，转让可换股债券予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须获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投票表决	: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会仅因其为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而有权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会申请可换股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

本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期权股份及换股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期权股份及换股股份之地位

期权股份及换股股份于发行后，将在各方面与配发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发行认购股份及换股股份之特别授权

由于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授出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及其后发行期权股份及／或因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获行使而发行可换股债券，以及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将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特别授权后方可作实。

## 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主要从事(i)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包括在中国以「美格菲」品牌名称经营连锁运动及健康会所、于中国营运肿瘤专科诊断治疗的连锁医疗中心，及在香港以「茂昌眼镜」品牌经营眼镜产品及护眼服务的连锁零售店；以及(ii)资产管理业务(包括投资金融／固定／不良资产及贷款融资)。本集团亦为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锐康是一间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国及香港从事制造、研发及分销日用化妆品、保健相关及医药产品。

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为不可分离之组成部分，主要旨在向本集团提供信贷融资以偿还日圆计值贷款。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所披露，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银行结馀为港币79,100,000元，及其借贷为港币129,700,000元(包括日圆计值贷款)。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由于日圆升值，相等于日圆计值贷款之港币金额由港币68,600,000元增加53.1%至港币105,000,000元。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港币兑日圆之汇率趋势反转，相等于日圆计值贷款之港币金额由港币93,700,000元大幅下降27.5%至港币68,000,000元。然而，此日圆贬值趋势于近几个月再次逆转，港币兑日圆之汇率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日期期间贬值2.8%。诚如本公司过往年度之年报及中期报告所述，本集团就日圆计值贷款承受汇率波动风险，此乃由于本集团经营现金流及资产大部分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而日圆计值贷款乃以日圆计值。因此，亦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所述，人民币之近期贬值及日圆之升值对本集团偿还日圆计值贷款之本金额及利息之成本产生混合影响，而本集团之策略为继续监控情况，以及考虑在适当时候降低其于日圆计值贷款下之日债风险，致使本集团毋须面对不必要的外汇风险。信贷融资将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及灵活度，可紧密监控港币及日圆之间的汇率波动，便假若在日圆持续升值至更强地位时可把握最佳潜在机会，偿还该债项。过去十年，日圆汇率一直大幅起跌，而过往港币及日圆之间的汇率波动曾对本集团财务表现之汇兑亏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于日圆计值贷款之港币金额分别高达港币99,700,000元及港币105,000,000元。日圆汇率无法预测及不利变动之风险或会对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造成重大损失。完成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后，本公司将成立特别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监控港币及日圆之间的汇率，及决定行使认沽期权以偿还日圆计值贷款之时机。尽管如此，董事亦认为，信贷融资提供方行使认购期权之时，动用信贷融资偿还全部或部分日圆计值贷款以作汇率风险管理，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相等于日圆计值贷款之港币金额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港币66,400,000元。信贷融资额将为港币43,600,000元。倘全额偿还日圆计值贷款时出现任何差额，本公司将使用内部资源(如有)或寻求其他融资渠道(如其时可使用)偿还日圆计值贷款之差额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执行董事认为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之条款属正常商业条款，诚属公平合理，而订立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 股权架构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77,122,772股已发行股份。本公司于(i)本公告日期；及(ii)紧随发行期权股份及／或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后之股权架构列载如下：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发行期权股份及／或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悉数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后 (附注1)	
	股份	%	股份	%
陈先生	101,250,000	4.65%	406,047,188	16.36%
公众股东	<u>2,075,872,772</u>	<u>953.35%</u>	<u>2,075,872,772</u>	<u>83.64%</u>
	<u>2,177,122,772</u>	<u>100.00%</u>	<u>2,481,919,960</u>	<u>100.00%</u>

## 上市规则之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5.02(1)条，因认购期权获行使后将予发行之期权股份及／或换股股份，在与于本公司任何其他认购权获行使后尚待发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证券汇总时(假设有关权利获即时行使，且不论有关行使是否获准)，不得超出于完成日期认购期权授出当时已发行股份之20%(就此限制而言，不包括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根据雇员或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期权)。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177,122,772股已发行股份；及(ii)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认购合共113,866,396股新股份的非上市认股权证(占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之5.2%)。因此，根据认购期权可发行之期权股份及／或换股股份之最高数目(占完成日期股份总数之14%)，符合上市规则第15.02(1)条。

由于信贷融资提供方为由执行董事陈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订立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将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据此，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根据行使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发行期权股份及／或可换股债券(视乎情况而定)，以及于可换股债券所附之转换权获行使后发行换股股份，将须待本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特别授权后方可作实。



## 本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进行以下股本集资活动。

公告日期	事项	所筹集 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实际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供股	港币96,000,000元	所得款项净额之80%用作本集团已识别及/或将识别投资，而余下20%用作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已用作拟定用途
十月九日	发行可换股债券	港币83,7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削减债务及未来投资	已用作拟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1,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削减债务及未来投资	(i) 港币22,000,000元用作拟定用途；及 (ii) 港币19,000,000元保留按拟定用途使用(供合资企业发展保健及治疗连锁中心)
六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117,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削减债务及未来投资	已用作拟定用途

###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就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由于陈先生于本公告日期持有101,250,000股股份，陈先生、信贷融资提供方及于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各自之联系人，须就批准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于股东特别大会放弃就决议案投票表决。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之详情、独立财务顾问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函件、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其相应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将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完成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须待其所载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落实，故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不一定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认购期权」	指	赋予信贷融资提供方权利可要求本公司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提取信贷融资之期权
「完成日期」	指	「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 — 条件」一段所载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所有条件获达成之日
「换股股份」	指	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获行使后将予发行之新股份
「可换股债券」	指	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于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获行使而将发行之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最高为信贷融资额上限，以结付信贷融资
「信贷融资」	指	信贷融资提供方将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提供之信贷融资，其上限金额应为完成日期占股份总数14%之股份数目乘以行使价所得之等同款额
「信贷融资提供方」	指	嘉骏创投有限公司，一间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陈先生全资拥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	指	日期为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信贷融资协议，由本公司与信贷融资提供方订立
「行使价」	指	港币0.143元(可予调整)，即(i)信贷融资提供方因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获行使而将认购之每股期权股份之认购价；及(ii)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换股股份之每股换股股份之转换价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主板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陈先生」	指	执行董事陈嘉忠先生
「期权股份」	指	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因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视乎情况而定)获行使而将发行及配发之新股份，最多为完成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4%，以结付信贷融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认沽期权」	指	赋予本公司权利可根据股本性信贷融资协议提取信贷融资之期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圆计值贷款」 指 根据SBI Incubation Co. Ltd与本公司订立日期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贷款协议及SoftBank Telecom Corporation与本公司订立日期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贷款协议，以及所有其后之修订协议及修订及重列契据，本公司结欠SBI Incubation Co. Ltd及SoftBank Telecom Corporation，本金总额为1,051,000,000日圆之贷款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卫军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